

沁阳市沁园街道、覃怀街道、太行街道、  
怀庆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沁阳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1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 .....	4
第一节 发展定位和目标 .....	4
第二节 规划目标体系 .....	5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6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落实与划定 .....	6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 .....	12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要求 .....	14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	16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20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20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22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23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24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	27
第一节 发展规模预测 .....	27
第二节 产业发展规划 .....	27
第三节 村庄布局规划 .....	30
第六章 完善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	34
第一节 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	34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35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	37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43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塑造 .....	48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	48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	48
第八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51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	51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54
第九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56
第一节 底线管控要求 .....	56
第二节 建设管控要求 .....	56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	61
第一节 规划传导指引 .....	61
第二节 分期行动计划 .....	62
第三节 规划保障措施 .....	62
第十一章 附则 .....	65
附图 .....	66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是五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层级，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地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综合安排，侧重实施性和操作性。

为了落实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和管控要求，划定土地用途分区并确定地块用途，制定管制规则，细化落实生态和耕地保护要求，推进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安排乡镇级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使全域空间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按照《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编制要求，特编制本规划。

## 第 2 条 规划原则

### 1.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落实市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规划区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

变。

## 2.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 3.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4.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规划区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规划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 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规划区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 **第3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

近期为 2021—2025 年；

远期为 2026—2035 年。

#### **第 4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沁园、覃怀、太行、怀庆 4 个街道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以下简称“规划区”），共涉及 45 个行政村（社区），总面积共计 3836.24 公顷。

其中涉及沁园街道的 13 个行政村（社区），分别为护城村、廖屯村、袁屯村、五门村、皮庄村、韩村、沙岗村、庙门村、东荒村、任庄村、张景屯村、曹村、南王庄村，总面积 571.32 公顷；

涉及覃怀街道的 11 个行政村（社区），分别为东关村、庙后村、寨村、周庄村、西武庄村、小王村、牛庄村、张庄、南官庄村、甄庄村、东武庄村，总面积 774.31 公顷；

涉及太行街道的 11 个行政村（社区），分别为马坡村、朱庄村、水南关村、白庄村、秘涧村、西义合村、西沁阳村、东沁阳村、北关庄村、东义合村、毛庄村，总面积 1144.08 公顷；

涉及怀庆街道的 10 个行政村（社区），分别为合作街、北关村、孟庄村、北金村、张十字村、王庄村、马巷村、双磨村、姑姑寺村、徐巷村，总面积 1346.54 公顷。

##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

### 第一节 发展定位和目标

#### 第5条 发展定位

结合上位规划和规划区自身资源禀赋条件，规划将规划区整体定位为：沁阳市中心城区功能外溢承接地；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区；中心城区近郊农产品供应基地。

#### 第6条 发展目标

##### 1、总体目标

以构建安全、韧性、和谐、开放和富有竞争力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为总体目标，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体要求，从生态环境治理、乡村产业振兴、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入手，将规划区着力打造为：生态美、产业强、百姓富的宜居宜业城乡融合示范区。

##### 2、分阶段目标

###### （1）2025年近期发展目标

到2025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传统历史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公共服务全面提升，市政设施基本完备，人居环境有效改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初步形成，宜居宜业城乡融合示范区建设初见

成效。

## （2）2035年远期发展目标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生态保护修复进一步加强，生态体系更加稳定；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及信息化空间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空间结构优化与品质大幅提升，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建成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彰显人文特色魅力的宜居宜业城乡融合示范区。

## 第二节 规划目标体系

在落实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发保护目标和相关约束性指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规划区实际发展情况，结合发展定位和目标，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构建刚性考核与弹性管理相结合的规划指标体系。

##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落实与划定

#### 第 7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规划落实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18 万亩（1454.13 公顷），其中沁园街道不低于 0.24 万亩，覃怀街道不低于 0.45 万亩，太行街道不低于 0.71 万亩，怀庆街道不低于 0.77 万亩。

规划依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实际落实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13 公顷，其中沁园街道不低于 162.05 公顷，覃怀街道不低于 308.17 公顷，太行街道不低于 488.05 公顷，怀庆街道不低于 517.85 公顷。

规划落实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保护目标不低于 3.47 万亩（2311.25 公顷），其中沁园街道不低于 0.72 万亩，覃怀街道不低于 0.75 万亩，太行街道不低于 0.96 万亩，怀庆街道不低于 1.04 万亩。

规划实际落实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86.90 公顷，其中沁园街道不低于 296.82 公顷，覃怀街道不低于 456.93 公顷，太行街道不低于 638.77 公顷，怀庆街道不低于 694.38 公顷。

耕地保有量不足部分，需由沁阳市人民政府在市域范围内统筹补充落实，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保护

目标。

### **第 8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沁阳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规划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第 9 条 城镇开发边界**

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下达 4 个街道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为 2744.96 公顷，其中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2730.06 公顷，中心城区外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4.90 公顷。

本次规划落实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4.90 公顷，主要分布在沁园街道与怀庆街道，其中沁园街道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57 公顷、怀庆街道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3.33 公顷。

### **第 10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规划对水北关清真寺、太平天国北伐军围攻怀庆府指挥部旧址、汉孝子丁兰故里碑、水北关关帝庙、阳华汤帝庙、日军炮楼、庐江王墓、孔子庙、北关庄关帝庙戏楼、李商隐墓、马武冢、沙岗遗址、庙门火车站、东关村呼延家族墓地、东沁阳汤帝庙等历史文化资源的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落实划定。

### **第 11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规划落实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 603.96 公顷，主要位于沁河及丹河沿线区域，涉及覃怀、太行、怀庆 3 个街道。其中，覃怀街道规划范围内划定

的风险控制线面积为 34.81 公顷、太行街道规划范围内划定的风险控制线面积为 218.90 公顷、怀庆街道规划范围内划定的风险控制线面积为 350.25 公顷。

## **第 12 条 重要廊道控制线**

### **1、绿化带建设宽度控制**

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5 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 3 米。荷宝高速、国道 G237、省道 S310、省道 S236 及焦洛平高铁两侧绿化带建设宽度应按上述规定严格执行，严禁超标准建设。

### **2、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规划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国道 G237 及荷宝高速单侧建筑控制区不低于 20 米，省道 S310、省道 S236 单侧建筑控制区不低于 15 米。

### **3、铁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

### **4、电力线高压走廊宽度控制**

高压走廊尽可能沿河流、道路两侧绿地及现有高压线

路架设，尽可能采用多回线路同杆（塔）并架。高压走廊的宽度按照《城市电力工程规划规范》中的要求进行设置，其中单回 110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25 米，双回 110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30 米；单回 35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15 米，双回 35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20 米。

#### 5、燃气管道保护控制范围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1）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2）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3）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 6、溢滞洪区范围及管控要求

目前，沁阳沁河无堤防河道管理范围按照 1982 年实测洪水位划定，属于沁北自然溢滞洪区一部分，主要涉及太行街道、怀庆街道两个道街，涵盖东沁阳、西沁阳、西义合、毛庄、东义合、北关庄、秘涧、水北关、北金村、王庄、孟庄、张十字等村，应当按照沁河河道进行管理。

#### 7、河道保护管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

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以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第304号省长批示情况的报告》(豫国土资文(2000)67号)，不应在沁河河道内新增永久基本农田，沁河大堤背河50米内的耕地不应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沁河河道内已经划定为基本农田的应逐步退出。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在黄河干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工程设施，开展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以及建设公共文体设施、渔业养殖设施、航运设施、航道整治工程、造(修、拆)船等项目，应当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原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符合防洪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依法办理许可手续。”以及该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等报送黄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按照许可权限在沁河河道内建设生态廊道、滩地生态治理等项目应当报黄河水利委会审查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六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等要求，不得威胁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确实无法避免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按照法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无论是否为大中小型均应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均需经黄河水利委会审查同意，办理许可手续，并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规划区内所有河道管理范围线、保护线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构筑物，跨河穿河及所有涉河项目应取得河道主管部门审批，不得未批先建及擅自开工建设。

### **第 13 条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规划对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和形态进行优化调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为 678.71 公顷（含沁阳市机动指标 0.22 公顷），其中上图落位村庄建设边界 667.06 公顷，预留机动指标 11.65 公顷（含沁阳市机动指标 0.22 公顷），占比 1.47%，机动指标暂不上图落位，通过台账管理。

沁园街道上图落位 72.70 公顷、覃怀街道上图落位 98.74 公顷、太行街道上图落位 184.51 公顷、怀庆街道上图落位 311.11 公顷。

太行、怀庆合计预留机动指标 10.74 公顷；沁园、覃怀合计预留机动指标 0.69 公顷；落实沁阳市预留机动指标 0.22 公顷。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

### **第 14 条 构建区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国土空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提升为目标，以国土空间高效开发、有力保护和区域差异化协同发展为重点，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为抓手，统筹分析全域自然地理、产业分布、交通布局等现状资源禀赋和特点，结合相关规划定位及规划区发展思路，按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与保护协同共生的要求，构建“三轴三廊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三轴：国道 G237、省道 S310、省道 S236 三条城乡联动经济发展轴。依托国道 G237、省道 S310、省道 S236 的带动作用，打造三条城乡联动经济发展轴，串联带动各行政村高质量发展。

三廊：沁河生态廊道、丹河生态廊道、逍遥河生态廊道。以沁河、丹河及逍遥河沿岸良好的生态环境为依托，打造具有生态保育、水源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体验功能为一体的滨水生态景观廊道。

两区：沁北城乡融合发展区、沁南城乡融合发展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将规划区分割为南、北两大片区。

### **第 15 条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根据自然生态特征，按照生态完整、空间连续、功能提升的生态保护要求，构建“两点多带一廊道”的生态保护格局。

两点：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沁园公园 2 个生态节点。依托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沁园公园建设，打造规划区内生态节点，既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又能为百姓提供休闲娱乐好去处。

多带：以沁河、丹河、逍遥河、总干渠、伏背涝河等河流形成多条生态保护带。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保护沁河等水体水质、恢复水生态系统，推进沿岸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打造滨河生态保护带。

一廊道：荷宝高速生态廊道。以荷宝高速为依托，把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与美化乡村环境相结合，按照“能绿则绿、应绿尽绿、破硬栽绿、见缝插绿”的发展思路，通过造绿、增绿，打造景观化交通生态廊道。

## **第 16 条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规划以现状产业为依托，构建“四带两区多基地”的农业生产格局。

四带：沁河休闲农业发展带、丹河休闲农业发展带、逍遥河休闲农业发展带、沁园春现代观光农业带。以沁河、丹河及逍遥河沿岸良好的生态环境为依托，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等，打造 3 条滨水休闲农业发展带；以荷宝高速为依托，发展观光农业、高效农业、智慧

农业，打造沁园春现代观光农业带。

两区：沁北绿色农业发展区、沁南高效农业发展区。以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为依托，形成高效农业发展区；以现状初具规模的特色种植依托，通过品质培优提升、扩大种植规模等，打造绿色农业发展区。

多基地：多个特色农业产业基地。

以现状怀山药、怀菊花、特色果蔬等特色种植为依托，打造特色种植基地；以蚯蚓养殖等特色养殖为依托，打造特色养殖基地；以较好的耕地资源和便利的耕作条件为依托，打造设施种植园区。

## **第 17 条 构建城乡发展格局**

构建“城市—乡村”两级设施服务体系。重点完善乡村基础服务点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的功能，同时结合规划区自然资源，适当布置旅游服务设施。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提升宜居水平，构建城镇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

###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要求**

## **第 18 条 生态控制区**

规划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49.77 公顷，主要包括沁河、丹河等需要强化生态保育的区域。

其中覃怀街道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4.37 公顷、太行街道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23.63 公顷、怀庆街道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21.77 公顷。

## **第 19 条 农田保护区**

规划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1476.13 公顷，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区域。

其中沁园街道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162.05 公顷、覃怀街道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308.17 公顷、太行街道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488.05 公顷、怀庆街道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517.85 公顷。

## **第 20 条 乡村发展区**

规划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为 2294.76 公顷，其中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1627.70 公顷、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667.06 公顷。

其中沁园街道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为 407.79 公顷，其中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335.09 公顷、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72.70 公顷；

覃怀街道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为 461.86 公顷，其中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363.12 公顷、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98.74 公顷；

太行街道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为 631.93 公顷，其中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447.42 公顷、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184.51 公顷；

怀庆街道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为 793.39 公顷，其中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482.28 公顷、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311.11 公顷。

## **第 21 条 城镇发展区**

规划划定城镇发展区 14.90 公顷，细分为居住生活区、

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和交通枢纽区 5 个二级规划分区，主要分布在怀庆、沁园 2 个街道。

其中沁园街道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为 1.57 公顷、怀庆街道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为 13.33 公顷。

##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 **第 22 条 优化农业用地结构**

#### **1. 严格保护耕地**

以严格控制耕地“非农化”为前提，规范耕地与园地、林地以及其他土地之间的流动，适当恢复部分即可恢复地类的耕地功能，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通过多种途径补充和恢复耕地，确保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规划期内，耕地面积不低于 2311.25 公顷。

#### **2. 优化调整园地**

根据自然地理、资源环境条件等，优化林果产业发展布局，对零星、低效园地进行布局优化，引导园地集约高效利用，为发展多样化的现代特色农业提供空间支持。规划期内，园地面积较规划基期略微减少。

#### **3. 合理调整林地**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林地，各类建设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实施占用，并按照林地占用补划政策开展补划工作。

依据造林绿化空间有序开展新增造林和林地提升工程，聚焦林地质量提升与改造。规划期内，林地面积保持稳定。

#### 4. 逐步增加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规划加强对低效闲置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整治，优化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及种植、养殖设施用地，降低畜禽养殖等对居民的干扰，同时为农村道路建设、设施农用地建设提供用地保障。规划期内，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根据发展需求，逐步增加。

规划一方面通过优化耕地、园地、林地和乡村建设用地布局，促进一般耕地适度集中连片；另一方面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利用“四荒地”、空心村腾退土地、工业园区闲置土地、工矿废弃地等非耕地资源，拓展设施用地空间。至2027年底，根据各行政村村资源禀赋，逐步落实每个行政村100亩左右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用于设施种植业发展，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

#### 5. 适度开发草地

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耕则耕的原则，对草地等土地后备资源进行适度开发利用，适当补充耕地。规划期内，草地面积持续减少。

### **第23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 1. 严格控制城镇用地规模

本次规划城镇用地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一致。规划至2035年，城镇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4.90公顷以内。

#### 2. 严格控制村庄用地规模

严格控制村庄用地总量，扎实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提高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合理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规模 667.06 公顷，预留机动指标 11.65 公顷（含沁阳市机动指标 0.22 公顷），村庄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678.71 公顷以内。

### 3. 保障规划区基础设施用地

保障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落实 S236 沁阳常平至徐屯段、省道 308 武陟至沁阳伏背段改建工程（沁阳城区至葛村段）、省道 310 沁阳城区段改线工程、菏泽至宝鸡高速公路河南段、焦洛平高铁、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焦作沁阳太行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沁阳市第二水厂工程、沁阳市第三水厂工程等区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推进城乡一体化的交通体系建设，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期内，公路、铁路、公用设施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加。

### 4. 优化调整其他建设用地

规划区内其他建设用地主要为历史文化遗存、殡葬设施等特殊用地，规划原则上保持不变，仅对部分影响开发建设的区域进行适当优化调整。规划期内，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 第 24 条 保护水域、湿地空间

### 1. 加强保护陆地水域

严格保护河流河道，保障陆地水域面积。优化坑塘、沟渠等用地，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农业生产需要。规划期

内，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 2. 保护湿地资源

严格控制湿地流失和破坏，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强化湿地利用监管，确保湿地空间规模保持稳定。规划至 2035 年，湿地面积保持稳定。

##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25 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规划落实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18 万亩（1454.13 公顷），其中沁园街道不低于 0.24 万亩，覃怀街道不低于 0.45 万亩，太行街道不低于 0.71 万亩，怀庆街道不低于 0.77 万亩。

规划落实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保护目标不低于 3.47 万亩（2311.25 公顷），其中沁园街道不低于 0.72 万亩，覃怀街道不低于 0.75 万亩，太行街道不低于 0.96 万亩，怀庆街道不低于 1.04 万亩。

#### 第 26 条 耕地补充途径

##### （1）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规划区内耕地后备资源丰富，可通过开发、复垦等方式，对宜耕后备资源进行开发利用，以补充耕地规模。规划至 2035 年，通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规模为 15.53 公顷。

其中沁园街道规划范围内补充耕地规模为 3.18 公顷、覃怀街道规划范围内补充耕地规模为 2.57 公顷、太行街道规划范围内补充耕地规模为 4.49 公顷、怀庆街道规划范围内补充耕地规模为 5.28 公顷。

## （2）有序开展耕地恢复

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将从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同时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耕等措施增加补充耕地来源。

可恢复地类以其他园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为主，在不破坏生态、不涉及生态重要区域和生态脆弱地区的前提下，适度开展园林地整治，恢复成可稳定利用的耕地，补充耕地规模为 124.00 公顷。

其中沁园街道规划范围内补充耕地规模为 4.11 公顷、覃怀街道规划范围内补充耕地规模为 10.11 公顷、太行街道规划范围内补充耕地规模为 70.11 公顷、怀庆街道规划范围内补充耕地规模为 39.67 公顷。

规划期内，通过以上各类耕地补充途径，共补充耕地规模为 139.53 公顷。

其中沁园街道规划范围内补充耕地规模为 7.29 公顷、覃怀街道规划范围内补充耕地规模为 12.68 公顷、太行街道规划范围内补充耕地规模为 74.60 公顷、怀庆街道规划范围内补充耕地规模为 44.95 公顷。

## 第 27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围绕提升粮食产能，统筹推进中低产田改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地力培肥、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改造工程，打造优质高产高效、

绿色生态安全的高标准农田。力争至 2035 年，将规划区内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第 28 条 耕地用途管控要求**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完善农产品种植监测制度，运用遥感、航测等现代信息技术，对一般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等种植用途情况开展调查监测，形成耕地种植用途基础信息库。完善农产品品种年度统计、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制度，建立耕地种植用途常态化填报机制和卫片监督机制。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合理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确保耕地主要用于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29 条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

开展造林绿化工程，推进老化退化农田防护林更新、农田防护林建设、村庄绿化美化、沟壑治理，加强幼龄林抚育、优化林分结构，对林地资源实行严格保护，确保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下达任务。

### **第 30 条 林地用途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将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从严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必须依法依规办理审核审批手

续，并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不得超定额审核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加强林地保护与管控。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

###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 31 条 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4.90 公顷以内，村庄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678.71 公顷以内（含预留机动指标 11.65 公顷）。

#### **第 32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大力推进存量和低效用地盘活利用，通过农村居民点布局的优化、空心村的治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荒废建设用地复垦等多项措施，积极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建立并逐步完善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作为新增建设用地流量指标的主要来源，缓解建设用地一地难求与侵占耕地之间的矛盾。

规划将规划区内发展较好的村庄、重要节点区域、门户形象区域、低效建设用地集中区域划定为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加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总规模为 315.71 公顷，包括城镇建设用地 9.36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305.79 公顷。同时，对荒废闲置建设用地进行复垦，总规模为 0.56 公顷，主要位于东义合村。

### **第 33 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益**

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实现节约集约用地，鼓励通过技术创新、空间置换、税费调整等方式，提升工业用地效率；严控国土开发强度，推广“标准地”出让制度，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规划至 2035 年，力争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30%。

##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34 条 落实水资源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与限额使用、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规划区水资源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破坏、质量不降低。

规划落实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水资源保护目标，加强规划区范围内沁河等地表水资源保护。

### **第 35 条 合理优化利用水资源**

按照农业用水合理增长、工业和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合理调配水资源利用，保护地表水，压采地下水，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加强用水管控。

加强地下水管理与保护，逐渐减少自备井开采量，开展漏斗区回灌及补源工作，逐步恢复和保护地下水环境，在地下水超采地区，采取调整井灌面积、推行节水灌溉、引用替代水源等治理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合理控制农业用水。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

合理调整农业产业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全面推进农业节水，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喷灌、微灌等设施建设，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应采取调整井灌面积、推行节水灌溉、引用替代水源等治理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增加至 0.625 以上。

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大力兴建节水设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大力发展集约化工业，调整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至 20 立方米/万元。

### **第 36 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

强化水源涵养与保护，对全域水源涵养区进行保护，统筹考虑水土流失防治、面源污染控制和人居环境改善，开展小型水体自然修复工程，系统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落实县级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对水域实行分区开发、分段保护，通过防洪治理、水域综合整治等措施，加强规划区内河流水系保护，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增强水土保持能力。

加强水源保护区，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各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地表水

源保护区、地下水源涵养区等各类保护区的管控要求。加强河流水域岸线管理，对河道、水源地等水域空间及其防护空间进行重点保护，严格建设管控。开展滨水带及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保护水生态安全。规划至 2035 年，全面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小流域全部实现生态清洁。

##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 第一节 发展规模预测

#### 第 37 条 人口规模预测

预测规划区常住人口规模近期（2025 年）为 60562 人，远期（2035 年）为 61784 人。

其中沁园街道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近期（2025 年）为 9581 人，远期（2035 年）为 9775 人；

覃怀街道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近期（2025 年）为 11900 人，远期（2035 年）为 12140 人；

太行街道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近期（2025 年）为 18421 人，远期（2035 年）为 18793 人；

怀庆街道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近期（2025 年）为 20659 人，远期（2035 年）为 21076 人

#### 第 38 条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4.90 公顷以内，村庄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678.71 公顷以内（含预留机动指标 11.65 公顷）。

### 第二节 产业发展规划

#### 第 39 条 产业发展路径

规划结合规划区现状资源禀赋，提出“提升一产、壮大二产、培育三产”的产业发展路径，为规划区产业发展

提供指引。

提升一产：以怀山药、怀菊花、蔬菜种植、蚯蚓养殖等特色种养殖为依托，通过优化产业布局、扩大产业规模、推进标准化生产等措施，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实现一产提质增效；通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提升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农业增效，为农民增收。

壮大二产：以现状农业种植为依托，大力发展怀山药粉及四大怀药即食食品加工等农副产品加工业，增加产品附加值；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项目，解决鲜活农产品流通出村进城“最先一公里”问题；推进现状低效物流仓储用地整治，促进物流仓储业高质量发展。

培育三产：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融入乡村发展中，通过将沁河、丹河等河流沿岸良好的生态环境、特色种植基地、历史文化资源等旅游景观要素进行串联，打造乡村滨水旅游带，培育乡村旅游业发展。以问题为导向，通过优化商贸用地布局、优化商业业态、改造提升商贸设施、升级服务水平等，提升规划区商贸业服务水平，强化辐射带动能力，促进规划区繁荣发展。

#### **第 40 条 产业空间布局**

统筹分析现状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产业分布、交通组织等各类要素，结合国土空间总体发展格局，规划形成“四带两区多基地”的产业空间布局，构建一二三产

业融合发展新格局。

四带：沁河休闲农业发展带、丹河休闲农业发展带、逍遥河休闲农业发展带、沁园春现代观光农业带。以沁河、丹河及逍遥河沿岸良好的生态环境为依托，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等，打造3条滨水休闲农业发展带；以荷宝高速为依托，发展观光农业、高效农业、智慧农业，打造沁园春现代观光农业带。

两区：沁北绿色农业种植区、沁南高效农业种植区。以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为依托，形成高效农业种植区；以现状初具规模的特色种植依托，通过品质培优提升、扩大种植规模等，打造绿色农业种植区。

多基地：多个特色农业产业基地。

以现状怀山药、怀菊花、特色果蔬等特色种植为依托，打造怀菊种植加工园等特色种植基地；以蚯蚓养殖等特色养殖为依托，打造特色养殖基地；以较好的耕地资源和便利的耕作条件为依托，打造设施种植园区。

#### **第41条 产业用地规划**

结合规划区本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需求，规划乡村产业用地总面积为205.67公顷，其中沁园街道规划范围内规划乡村产业用地总面积为9.91公顷、覃怀街道规划范围内规划乡村产业用地总面积为27.97公顷、太行街道规划范围内规划乡村产业用地总面积为32.70公顷、怀庆街道规划范围内规划乡村产业用地总面积为135.09公顷。

规划乡村产业用地主要包括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主要布局在规划区内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交通便利、资源丰富的区域。用于农产品初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乡村文旅设施、电商、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等产业用地需求。

### 第三节 村庄布局规划

#### 第 42 条 村庄分类

将规划区内所涉及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整治改善类三类村庄。

##### 1. 集聚提升类

充分衔接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依据《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柏香镇、西万镇、西向镇、紫陵镇、怀庆街道部分村庄分类调整的批复》，将现有规模较大、区位条件较好、产业优势明显、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村庄，确定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该类村庄是乡村振兴的重点，未来主要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强化产业发展，推动特色产业的培育和发展，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从产业、生态、人居环境等多方面实现村庄的振兴发展。

集聚提升类村庄共 3 个行政村，各街道涉及具体村庄如

下:

怀庆街道涉及 3 个行政村，分别为北关村、孟庄村、北金村。

## 2. 城郊融合类村庄

将城镇开发边界内及紧邻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确定为城郊融合类村庄。

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镇水平，逐步融入中心城区功能网络。

城郊融合类村庄共 27 个行政村，各街道涉及具体村庄如下:

沁园街道涉及 13 个行政村，分别为护城村、廖屯村、袁屯村、五门村、皮庄村、韩村、沙岗村、庙门村、东荒村、任庄村、张景屯村、曹村、南王庄村;

覃怀街道涉及 9 个行政村，分别为东关村、庙后村、寨村、周庄村、西武庄村、小王村、牛庄村、张庄、东武庄村;

太行街道涉及 4 个行政村，分别为马坡村、朱庄村、水南关村、白庄村;

怀庆街道涉及 1 个行政村，为合作街。

## 3. 整治改善类村庄

主要是现有村庄中产业基础薄弱、人口外流和空心化

现象严重、生产生活条件较差的村庄，该类村庄占乡村村庄总数比例较高，且未来发展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村庄改造时间跨度大，是乡村振兴的难点。

整治改善类村庄近期主要任务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与污染防治和脱贫攻坚紧密结合，整合现状资源，强化举措，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改善类村庄共 15 个行政村，各街道涉及具体村庄如下：

覃怀街道涉及 2 个行政村，分别为南官庄村、甄庄村；

太行街道涉及 7 个行政村，分别为秘涧村、西义合村、西沁阳村、东沁阳村、北关庄村、东义合村、毛庄村；

怀庆街道涉及 6 个行政村，分别为张十字村、王庄村、马巷村、双磨村、姑姑寺村、徐巷村。

### **第 43 条 构建均等优质的城乡生活圈**

结合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安全优先、适度集聚、配套完善、服务生产”的原则，构建城镇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以提升完善各类服务功能，增强服务水平。

规划区内共划定 6 个乡村生活圈，分别为西沁阳村乡村生活圈、马巷村乡村生活圈、北关村乡村生活圈、北金村乡村生活圈、南关庄村乡村生活圈、皮庄村乡村生活圈。

西沁阳村乡村生活圈主要以西沁阳村为中心，辐射秘涧村、西义合村、东沁阳村、北关庄村、等村庄区域。

马巷村乡村生活圈主要以马巷村为中心，辐射双磨村、姑姑寺村、徐巷村、东义合村、毛庄村等村庄区域。

北关村乡村生活圈主要以北关村为中心，辐射孟庄村、张十字村、王庄村、水南关村等村庄周边区域。

北金村乡村生活圈主要以北金村为中心，辐射合作街等村庄周边区域。

南关庄村乡村生活圈主要以南关庄村为中心，辐射西武庄村、小王村、牛庄村、张庄、东武庄村、甄庄村等村庄周边区域。

皮庄村乡村生活圈主要以皮庄村为中心，辐射五门村、韩村、沙岗村、庙门村、任庄村、张景屯村、曹村等村庄周边区域。

## 第六章 完善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 第一节 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 第 44 条 道路交通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规划区农村公路发展要有新突破。健全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路网结构、路况水平、路域环境及客运和物流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到 2035 年，建成“高效畅通、安全便捷、景路相融、体制顺畅”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引领农村农业实现现代化。

#### 第 45 条 完善交通干线公路网

充分衔接《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及廊道，建设完善通畅便捷的干线公路网。

铁路：焦洛平高铁。

高速：荷宝高速。

国道：G237。

省道：S310、S236。

县道：X036、X037。

#### 第 46 条 优化村庄道路网布局

衔接交通专项规划，从区域连通、内部优化、农村道路设施完善等方面，构建外联内畅的综合交通体系。

实现村组互联互通、村村不走回头路、形成“外通内

连、通村通组、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

推动“村村通”、“组组通”公路建设，有序实施乡村联网公路工程 and 窄路拓宽。

加快提升改造通村四级双车道。规划将干线公路未覆盖的其他村主村道改造提升为四级双车道公路。拓宽便民村道、硬化通组入户道路，设置错车道。规划对各村通组入户的泥土路、机耕道进行硬化，已硬化的进行加宽、增设错车道，打通出行的“最后一公里”。

村庄道路建设标准：村庄道路采用水泥路面，面层应具有足够的强度、耐久性，表面耐磨、抗滑、平整。面层采用设接缝的普通混凝土，一般采用矩形，其纵向和横向接缝应垂直相交，纵缝两侧的横缝不得相互错位；基层应符合下表设计要求，基层厚度应不低于 15cm，基层压实厚度应按相关要求设计；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混凝土强度等级应不低于 C30，宅前路不低于 C25。

加快建设“四好农村路”，实施道路黑化工程，至规划期末，农村道路达到“组与组硬化路百分百通达，村与村等级公路百分百通达”的“双百”目标。

##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 47 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统筹考虑规划期末人口规模和发展需求，结合城乡生活圈构建，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服务要素配置建议，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分级分类配置公共管理、

文体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和商业服务等乡村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全域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根据村庄不同类型，对各类村庄分别进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1. 集聚提升类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集聚提升类村庄规划配置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村委会、小学、幼儿园、文化大院、健身广场、卫生室、日间照料中心、超市、快递收发点、广场、游园等。

### 2. 城郊融合类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城郊融合 I 类指：村域完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行政村；城郊融合 II 类指：除 I 类以外的其它城郊融合类村庄。

城郊融合 I 类按照详细规划编制；城郊融合 II 类原则上参照整治改善类编制村庄规划。

规划区内城郊融合类村庄全部属于城郊融合 II 类村庄，规划配置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村委会、文化大院、健身广场、卫生室、超市、游园等。

### 3. 整治改善类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整治改善类村庄规划配置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村委会、文化大院、健身广场、卫生室、超市、游园等。

## **第 48 条 医疗设施规划**

各行政村结合现状“一村一室”条件，进行提升或改造，确保各村医务室建设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

## **第 49 条 托育设施规划**

规划区内按照千人口 5.3 个托位设置托育机构。

### **第 50 条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结合沁阳市民政局意见，沁园、覃怀街道需新增养老机构 6 处，分别为沁阳市第二中心敬老院、沁阳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中部生活圈养老院、南部生活圈医养综合体、扩建提升现状中心敬老院、盘活老年公寓并建设市老年服务中心。

本次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以上拟新增 6 处养老服务设施均位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本次规划不涉及。

### **第 51 条 公安基础设施规划**

结合公安部印发的《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和《河南省公安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导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划区内应推进公安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快形成覆盖全域、层级明晰、布局合理的公共安全体系。

本次规划保留规划区内现状公安基础设施，规划期内可根据实际发展需求，进行改扩建提升，以达到相关建设标准，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 **第 52 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继续沿用现状“大分散、小集中”的供水模式，规划区内划分多个集中供水片区，在各供水片区内实施集

中供水。

规划保留现状各村庄供水站，并根据实际供水需求进行升级改造，为本村及周边区域供水。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区内共规划供水站 30 座。

其中沁园街道规划范围内规划供水站 6 座、覃怀街道规划范围内规划供水站 7 座、太行街道规划范围内规划供水站 9 座、怀庆街道规划范围内规划供水站 8 座。

### **第 53 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 **1.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雨水管网系统根据地形地势、道路走向等，按照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组织雨水就近排入附近天然水体或沟渠。

农村雨水系统应根据地形，雨水量大的地区，为减少管道埋深，可以采用盖板边沟，以减少管道埋深。对于地势低洼易内涝的地区，应结合水利工程利用水泵抽排。雨水设施规划原则是就近排入天然水体，以减小雨水管渠断面、长度及管道埋深。

#### **2. 污水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内村庄采用“城乡一体、共享共建”的排水模式，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统一收集后汇入第一污水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中心城区外的村庄根据村庄实际情况，采用“大分散、小集中”的污水处理模式，在

各村分别规划建设 1 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本行政辖区内污水。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区内共规划污水处理站 16 座。

其中沁园街道规划范围内规划污水处理站 1 座、覃怀街道规划范围内规划污水处理站 2 座、太行街道规划范围内规划污水处理站 6 座、怀庆街道规划范围内规划污水处理站 7 座。

#### **第 54 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落实沁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 110KV 太行变及 110KV-1000KV 电力线路。同时全面升级改造农村 10kV 电网，提高供电稳定性。

规划合理选择电力线路高压走廊，高压走廊尽可能沿河流、道路两侧绿地及现有高压线路架设，尽可能采用多回线路同杆（塔）并架。高压走廊的宽度按照《城市电力工程规划规范》中的要求进行设置，其中单回 110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25 米，双回 110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30 米；单回 35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15 米，双回 35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20 米。

行政村采用 10kV 线路由就近的高压变电站引入，在居民点外采用架空钢芯铝绞线敷设，进入居住区后采用架空绝缘线或电缆敷设。10kV 线路长度控制在 10 千米左右。

每个乡村居民点至少设置一个专用的 10/0.4kV 变电所；其低压出线采用低压绝缘线或电缆；主干与 10kV 线路同杆

架设或埋地敷设。低压线路的供电半径控制在 0.5 千米以下。

行政村居民点按户设置电能计量装置，每户进线采用低压电缆，为保证居民用电安全，进户处全部设置漏电保护开关。

## **第 55 条 通信工程规划**

### **1. 通信规划**

以现状电信、移动和联通为信息汇接中心，建设公共信息及网络交换平台，实现信息网络互联互通，本地信息、本地交换信息资源共享。积极推进接入网建设，促进“三网融合”，建成适应现代信息网络业务发展需要的通信基础设施，为智慧城市的应用奠定基础。大力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 **2. 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完善电视信号网络覆盖，逐步用有线光缆取代无线微波进行覆盖，实现有线电视“村村通”。推进有线电视信号升级，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加快有线网络改造，进一步增加光节点数量，不断提高光节点的改造完成率，规划区基本实现光纤到楼宇，同轴电缆放大器级数不超过 3 级，乡村居民点实现光缆到村。在规划期末，实现有线电视“户户通”。

### **3. 邮政工程规划**

利用邮政集物流网、资金网、信息网“三网合一”的优势，结合乡村生活圈，配建快递收发点等，完善邮政业

务体系。

#### 4. 信息化建设

建立社会信息化体系。推进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文化卫生、餐饮旅游及金融保险、为农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建立全域人口、统计、养老、医疗、就业、计生、教育等功能齐全、规范透明的社会信息服务体系，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农村信息化，把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总体规划。

### **第 56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燃气气源接沁阳市燃气市政管网。

规划区燃气输配管网采用中压（B）一级压力级制，整个系统采用中压输气、中压配气，箱式和柜式调压相结合的调压方式。

中压干管沿道路成环状布置，在安全供气、合理布局的前提下，尽量避免繁华干道；村庄及社区内部燃气管道主要采用枝状布置，局部可成环，设置调压箱。

### **第 57 条 管线综合规划**

管线发生交叉时，按照临时管线避让永久管线，压力管线避让重力自流管线，可弯曲管线让不易弯曲管线，分支管线避让主干管线，检修次数少的、方便的，让检修次数多的、不方便的原则处理。

### **第 58 条 环卫设施规划**

#### 1、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环卫设施建设完全满足规划区需求；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收运机械化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 2、垃圾收集转运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在规划区内逐步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清运处理模式，形成“分区负责、分级管理、分类处理”的运行机制。

## 3、环卫设施规划

### （1）垃圾转运站

规划保留覃怀街道现状垃圾转运站，负责规划区垃圾转运。

### （2）垃圾收集点

规划垃圾收集点全覆盖，垃圾收集点主要设置在服务区域的中心、垃圾产量集中、交通便利的地方。收集设施应防雨、防漏、防渗，避免污染周围环境。密闭式垃圾收集点可根据需要采用垃圾桶、垃圾箱等多种形式。

### （3）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应设置在广场、游园、集贸市场等人口较集中的区域，方便群众使用。

公共厕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300-500 米，每座建筑面积

30-100 平方米。

### **第 59 条 殡葬设施规划**

根据河南省先后出台的《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豫办〔2019〕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9〕59号）等政策文件要求，以及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个面积不少于50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相关建设要求，在各街道分别规划占地不少于50亩的公墓。

##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第 60 条 防灾减灾目标**

联防联控，建设韧性沁阳。

结合沁阳市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规划至2035年，规划区建成完善的应急机制；重大工程和生命线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得到提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具有充分有效的避难疏散设施；信息收集、处理、发布和反映渠道畅通。当遭受低于或相当于设定防御标准的灾害时，街道应能够全面应对灾害，应无重大人员伤亡；防灾设施应有效发挥作用，功能基本不受影响，街道可保持正常运行。当遭受高于设定防御标准的灾害时，应能保证对外疏散和对内救援措施有效实施。

### **第 61 条 防灾减灾规划**

#### **1.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根据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地质灾害易发性分析，规划区整体属于地质灾害易发性非易发区，无地质灾害类型。在市域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划中，规划区整体属于地质灾害低危险区。

## 2. 防洪工程规划

### (1) 防洪标准

规划沁河右岸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左岸为 25 年一遇，对沁河河道进行疏浚报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查同意；丹河、仙神河、云阳河、逍遥河、总干渠按 20 年一遇的标准设防；其他河流按 10 年一遇的标准设防。

### (2) 防洪排涝措施

按照适度超前、防控结合理念，提高规划区洪涝灾害防治水平和工程建设质量。

为提高河道防洪排涝能力，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按照植树种草、涵养水源、护坡固堤的原则，重视各河道防洪堤的生态保护林的建设，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河岸两侧保留 5-10m 的绿带，作为行洪通道和洪涝灾害防护缓冲区。同时，对各河道定期进行疏浚，对防洪堤进行加固，确保汛期的行洪安全。

### 3. 抗震工程规划

#### (1) 抗震设防标准

沁阳市位于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 ，反应谱特征周期  $0.4s$ ，属于 7 度设防区域。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按照 7 度地震烈度标准设防，学校等重要设施及供水、供电、通信、医院等生命线工程提高 1 度设防，按 8 度地震烈度标准设防，以确保地震灾害发生时，能够正常运转。

#### (2) 避震疏散通道

疏散通道应保证疏散和救护人员、物质快捷安全通行，保障主要通道畅通无阻，避震疏散通道应结合主要道路交通、人防疏散通道和消防要求统一考虑。

#### (3) 避震疏散场地

规划利用公园、绿地、学校操场等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重视次生灾害，规划区内的加油站、高压输配电设施、高压输气管道和配气站等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以免地震时发生爆炸和火灾等次生灾害。

### 4. 消防工程规划

在各行政村分别建立 1 支村级义务消防队，主要负责本行政辖区内消防任务，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

消防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4.0$  米，消防通道间距应小于  $160$  米。

### 5. 人防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应根据防空防灾需要，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督促辖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履行人防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 6. 安全体系保障

### （1）指挥中心

规划街道办事处作为乡镇级救灾指挥中心，逐步建立灾情会商与信息服务联动机制，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规划区灾害紧急救助能力。

### （2）应急疏散通道

依托公路和规划区内骨干道路作为救援通道，形成主、次两级救灾疏散网络。

规划将国道 G237、省道 S236、省道 S310 作为主要救援疏散通道，将规划区内骨干路网作为次要救援疏散通道。

救援疏散通道两侧的建筑物要求退后道路红线一定的距离，保证在两侧建筑物倒塌堆积后干道仍有 7m 以上的宽度，支路有 5m 以上的宽度。

### （3）应急避难场所

规划利用公园、学校、广场等容纳量大、位置安全的公共空间资源作为固定避难场所；利用停车场、平坦空地、农用地等布置临时避难场所；在醒目位置，设立避难线路及避难场所引导标识。

应急避难场所需配置避灾救援设施，提供临时厕所、生活必需品与药品储备库、消防实施等基本的生活条件，

以完善避灾救援的功能。

#### （4）应急医疗设施

规划将街道卫生院作为乡级应急医疗救护中心，将各行政村卫生室（所）作为应急医疗救护站。

##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塑造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 第 62 条 历史文化资源

(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分别为水北关清真寺、太平天国北伐军围攻怀庆府指挥部旧址；

(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分别为：汉孝子丁兰故里碑、水北关关帝庙、阳华汤帝庙、日军炮楼、庐江王墓、孔子庙、北关庄关帝庙戏楼、李商隐墓、马武冢、沙岗遗址、庙门火车站、东关村呼延家族墓地、东沁阳汤帝庙；

(3)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7 处，分别为：西沁阳关帝庙、西沁阳土地庙、北金村李氏老宅、水北关村郭巨墓、东武庄遗址、覃怀办张庄墓群、水北关墓群、仲贤村三冢洼、白庄白大老爷墓、马坡村马成冢、阳华村徐夫人墓、韩村南干河桥、观门李氏老宅、北金村墓群、西沁阳古井、姑姑寺古井、北关村丁兰巷、观门清道观、东沁阳刘公影堂、水北关三官庙、曹村墓群、寨村李大人墓、姑姑寺村观音祠、沙岗村关帝庙、沙岗村老供销社、沁河小火车铁路桥、韩村韩将军墓。

###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 第 63 条 乡村风貌格局构建

以河渠相连的水网、平坦肥沃的田地、星罗棋布的村

落为依托，构建“田水相依、产村相融”的自然景观格局。

以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为依托，构建“人文相亲、古今相融”的人文景观格局。

最终将规划区国土空间构建为“田水相依、古今相融”的乡村风貌总体格局。

## **第 64 条 景观风貌分类引导**

在保护“乡土性”文化习俗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和利用乡土文化打造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乡村景观，构建“水林田房路园”控制要素体系，建设立足乡土社会、富有沁阳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新乡村。

以“房前屋后整洁有序、田间地头和谐自然”为目标，对规划区景观风貌进行管控。

### **1. 乡野空间整体管控**

水边：控制河流周边开发建设，禁止住宅建设，控制旅游度假设施规模和强度。

田边：总体呈现逐级下降的高度，形成“前低后高”的田边建筑高度控制。策划精品线路，实施“农旅结合”行动，鼓励打造大地景观。

### **2. 公共空间风貌引导**

利用闲置土地，建设绿地景观，改善居住环境；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增加健身器材、休息座椅、景观小品等设施，搭配种植本土绿植花卉；加强道路整治，完善街道绿化，注重边沟治理。

### 3. 公用设施风貌引导

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舒适适宜、经济实用”的方式进行建设，与本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尽可能使用本地建筑材料。

### 4. 居民建筑风貌引导

结合居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对沿路建筑立面进行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又注重体现乡土特征、地域特色和传统风貌。

住宅风貌应按“多样性”要求，体现地方特性；建筑色彩尊重传统，典雅朴素；屋顶色彩各村应统一，不同村庄颜色可变化，与规划区整体地形地貌相互协调。

### 5. 生态环境要素界面管控

规划区地处平原，地形起伏较小，居民点建设与自然环境关系紧密，开发建设应按照“顺应肌理、协调自然、景村一体、和谐共融”方式进行。

管控要求：禁止在村庄建设中破坏自然肌理、水体、侵占永久基本农田等行为，居民点建设应顺应自然环境进行布局，采用“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方式进行建设。

## 第八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 第 65 条 整治内容重点

规划重点从高标准农田建设，其他农用地整治，以农村闲置宅基地、其他低效建设用地为主的建设用地整治，土地复垦，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几个方面进行土地综合整治，强化耕地保护、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全域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和质量。

##### 1. 农用地整治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按照“田成方、林成网、渠相连、路相通、旱能浇、涝能排、渍能降”的标准，通过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及其他工程，使耕地达到“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通畅、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的目标，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

力争至 2035 年，将规划区内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

###### (2) 其他农用地整治

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和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整治，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筑牢国家粮食安全基石。

开展农用地结构调整，对规划区内低效林草地进行生态保护修复；对低效退化园地进行复耕；对“三调”为林地，但是属于在农民依法承包经营的耕地上种树的，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恢复为耕地；从而改善生态环境，增加耕地数量。

规划至 2035 年，通过其他农用地整治，规划区内新增耕地潜力为 124.00 公顷。

其中沁园街道规划范围内新增耕地潜力为 4.11 公顷、覃怀街道规划范围内新增耕地潜力为 10.11 公顷、太行街道规划范围内新增耕地潜力为 70.11 公顷、怀庆街道规划范围内新增耕地潜力为 39.67 公顷。

## 2. 建设用地整治

规划主要从农村宅基地、其他低效建设用地等 2 个方面入手，实施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提升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保障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

### （1）农村宅基地整治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的宅基地政策，对现状一户多宅、超标宅基地、空闲宅基地的情况，采用有偿使用、有偿退出、内部流转、直接回收等分类灵活处置方式，退出

宅基地优先用于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宅基地需求、设施配套建设、产业发展等，对于没有建设需求的多余建设用地进行复垦。

## （2）其他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其他低效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关停废弃闲置的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空闲地等，采用分类处置办法整治，针对现状建筑设施较差、规模较小、利用效力极低的废弃闲置工业、仓储等产业用地，进行复垦退出；针对现状建筑设施较好、规模较大、利用效率较高的工业仓储等产业用地，进行保留，为将来村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预留发展空间；针对空置闲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用地，采用功能置、换对外出租方式，进行闲置资源再利用，或者通过土地用途调整为经营性建设用地，为下一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做好准备。

## 3. 土地复垦

对低效建设用地中未来不再计划使用的图斑地块，规划根据实际整治改造条件，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进行土地复垦。

规划至 2035 年，通过土地复垦，规划区内新增耕地潜力为 0.56 公顷，主要位于怀庆街道东义合村。

## 4.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结合耕地后备资源情况，对地块面积较大、周边种植条件较好的耕地后备资源进行

适度开发利用，以补充耕地。

规划至 2035 年，通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规划区内新增耕地潜力为 15.53 公顷。

其中沁园街道规划范围内新增耕地潜力为 3.18 公顷、覃怀街道规划范围内新增耕地潜力为 2.57 公顷、太行街道规划范围内新增耕地潜力为 4.49 公顷、怀庆街道规划范围内新增耕地潜力为 5.28 公顷。

##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1.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规划主要采用生物修复技术，由于水生植物可通过根系和茎、叶等器官的体表吸收污染物，对污染水体有一定的净化能力，因此，在污染水体中种植凤眼莲(即水葫芦)、芦苇、香蒲、喜旱莲子草、水芹、浮萍、菱、菖蒲等对污染物吸收能力强且耐受性好的植物，对水体中的污染物进行吸附、吸收、富集和降解，从而实现将水体中污染物的去除或固定，达到水体自然修复的目的。

规划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区主要包括沁河、丹河等区域，总面积为 230.73 公顷。

### 2.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规划结合农业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应用，推进水肥一体化，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农业产地环境

水平。

(1) 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污染。大力推行生态养殖模式，鼓励对畜禽粪便实行综合利用，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发展养殖小区，实行人畜分离，引导养殖户向小区聚集。

(2) 科学施用农药和化肥。大力推广农作物病虫综合防治技术，建立安全用药制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以虫治虫、以菌治菌等生物防治示范，采取诱杀等农业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农药使用量。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及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增加有机肥施用量，减少化肥用量，提高肥料利用率。结合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大力建设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减轻农业面源污染。

规划至 2035 年，农田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良，农田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建立健全，农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控制。

## 第九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该通则式管理规定适用于规划区内所有的村庄。未编制村庄规划的，以通则式管理规定为准，村庄规划批准后，以村庄规划为准。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 第一节 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河湖管理范围线、廊道控制线等底线红线的管控要求，详见第四章第一节相关内容。

村庄建设边界机动指标用于保障暂时无法确定位置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以及零星分散的农(矿)产品初加工、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 第二节 建设管控要求

#### 1. 村民住房

##### (1) 农村宅基地标准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制度，按照《河南省农村宅基地

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要求，平原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具体标准按沁阳市相关规定执行。

## （2）农房风貌管控要求

建筑层数控制:原则上以不超过 3 层的低层住宅为主。

建筑高度控制:原则上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

建筑结构控制: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和景观需要,可以采用砖混结构、混凝土、砖木、木结构等多种结构类型。

屋顶形式引导:建议采用坡屋顶形式。

建筑立面引导:建筑外立面装饰建议采用木窗、白灰抹面等手法,主要门窗构建应吸取传统样式,可做适当简化。

建筑布局引导:可采取独栋、联排方式建设,庭院建筑布局可灵活多样。

建筑材料引导:主要以本地常见的材料为主,易就地取材。建筑主体主要采用蜂窝砖、青砖、混凝土等常见的建筑材料;建筑立面主要采用仿木漆、仿真石漆、天然文化石等进行粉刷装饰;建筑配构件主要以砖混材料为主。

建筑色彩引导:建筑色彩可采用白色、青灰色、砖红色、黄土色等色调;构件色彩以深色为主,门窗色彩应与建筑整体色彩相协调,禁止使用过于饱和鲜艳的色彩。

## 2.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管控要求

### （1）新建、改扩建基础设施

交通场站建设用地:容积率 $\leq 0.6$ ,建筑层数 $\leq 3$ 层。

道路控制要求——公路边沟或者坡脚护坡道、坡顶截

水沟外缘以外不小于 1 米范围内的土地向外延伸，各类新建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如下：

高速公路—— $L \geq 30$  米，国道—— $L \geq 20$  米，省道—— $L \geq 15$  米，县道—— $L \geq 10$  米，乡道—— $L \geq 5$  米，村道—— $L \geq 3$  米，村域主干路—— $L \geq 1.5$  米。

## （2）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设施

村委会办公用地：容积率 $\geq 0.8$ ，建筑高度 $\leq 12$  米。

幼儿园建设用地：生均建设用地 $\geq 13\text{m}^2/\text{人}$ ，容积率 $\leq 0.7$ ，绿地率 $\geq 30\%$ 。

小学建设用地：生均建设用地 $\geq 17-18\text{m}^2/\text{人}$ ，容积率 $\leq 0.9$ ，绿地率 $\geq 35\%$ 。

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乡镇医院用地——容积率 $\leq 1.0$ ，建筑高度 $\leq 24$  米，绿地率 $\geq 25\%$ ；村卫生室用地——容积率 $\leq 1.0$ ，建筑高度 $\leq 12$  米。

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用地：容积率 $\leq 0.3-1.0$ ，建筑密度 $\leq 25-40$ ，建筑高度 $\leq 12-24$  米（小型站 $\leq 12$  米，中、大型站 $\leq 24$  米）。

村庄健身广场用地：村庄健身广场宜与绿地结合设置，可根据村庄人口数量和人口分布情况设置多处，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大于  $400\text{m}^2$ ，每村健身广场的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  $3\text{m}^2$ 。

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用地：容积率 $\leq 0.8$ ，建筑高度 $\leq 24$  米，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0\%$ 。

(3) 建筑形式宜采用坡屋顶，整体风貌应与村民住房风貌相呼应。建筑色彩原则上应当以淡雅、明快的浅色系和中性色系为主，不宜大面积使用饱和度高的颜色，单栋建筑主要色彩不宜超过3种。建筑风格应当采用美观大方、具有良好的色彩和质感的现代建筑材料或本土材料，体现本地文化特色，坚决杜绝贪大、媚洋、求怪的建筑设计。

新规划建设各类公服设施设施在建设体量、建设高度和建筑风貌等方面应与村庄整体风貌协调统一。

### 3. 乡村产业用地开发控制要求

####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原则上容积率小于等于2.5，建筑密度小于等于40%，绿地率大于等于20%，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

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

####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1) 规划新建产业用地原则上容积率不小于0.8，建筑系数不小于40%，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绿地率不大于20%。

(2) 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

(3) 建筑物层高超过 8 米的，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 4. 建设用地兼容

##### (1) 商业服务业用地兼容

规划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 (2) 物流仓储用地兼容

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 (3) 工业用地兼容

规划的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 5. 环境整治整体管控要求

结合现状实际，以“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地净、水清、村美、人和”的美丽乡村。

#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 第一节 规划传导指引

### 第 66 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规划参考《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4〕20号），结合行政管理、自然地理、重要线性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等情况，按照有利于规划传导及便于实施的原则，将规划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区域整体划分为 1 个城镇详细规划单元。

规划对详细规划单元的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公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开发强度指引、风貌指引等内容进行传导。

具体传导指标详见附表 8-1：规划区城镇详细规划单元传导表。

### 第 67 条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规划以行政单位划分村庄编制单元，规划区内共划分 45 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其中包括：沁园街道的 13 个行政村，分别为护城村、廖屯村、袁屯村、五门村、皮庄村、韩村、沙岗村、庙门村、东荒村、任庄村、张景屯村、曹村、南王庄村；覃怀街道的 11 个行政村，分别为东关村、庙后村、寨村、周庄村、西武庄村、小王村、牛庄村、张庄、东武庄村、南官庄村、甄庄村；太行街道的 11 个行政

村，分别为马坡村、朱庄村、水南关村、白庄村、秘涧村、西义合村、西沁阳村、东沁阳村、北关庄村、东义合村、毛庄村；怀庆街道的 10 个行政村，分别为合作街、北关村、孟庄村、北金村、张十字村、王庄村、马巷村、双磨村、姑姑寺村、徐巷村。

通过村庄编制单元将耕地保有量、三区三线、村庄建设边界等底线管控指标及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置等进行分解传导。

村庄规划编制可结合村庄发展实际和村庄分类确定村庄规划编制类型，选择性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或“通则式”村庄规划，村庄规划可单独或联合编制。

## **第二节 分期行动计划**

### **第 68 条 分期建设时序**

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 **第 69 条 重点建设项目**

以促进生态空间逐步优化，生产、生活空间集中建设、集聚发展为导向，规划重点项目主要包括生态修复类、土地整治类、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类、公共设施类，共计 5 大类 85 小项。

## **第三节 规划保障措施**

### **第 70 条 组织保障**

规划区涉及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规划实施，建立

规划实施领导机构和联系沟通机制，定期研究相关工作，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资金、技术和人才支持，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加强村两委班子队伍建设，实施干部素质提升计划，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由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和能人中有声望、有公心的人组成建设和调解矛盾纠纷组织，配合政府、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和村两委，发挥规划实施的民主决策、协调、监督作用。

### **第 71 条 技术支撑**

建立与上级空间规划管理部门的联系机制，培训规划管理人才，提高规划管理队伍管理能力。开展空间规划宣传教育，科普相关知识、提高群众对空间规划认识和规划素养。通过多种途径，完善技术支撑和保障。

### **第 72 条 动态评估**

结合土地交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察等工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动态更新机制。建立规划定期评估制度，作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制定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安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

### **第 73 条 公众监督**

建立规划区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坚持“开门做规划”、“众筹规划”、“务实规划”，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规划区发展的积极性。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和渠道，充分听取居民、企

业、社会团体、专家等各方意见和诉求，引导公众积极为规划区发展建言，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模式，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落地性。

#### **第 74 条 资金筹措**

探索资金筹措方式，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建设资金。通过申请财政专项资金，土地增减挂钩置换资金，支持和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金参与等多元化投融资体制，筹措建设资金。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 75 条 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组成，其中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 第 76 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是规划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用途管制、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适用于规划范围内的一切生态环境保护、开发建设活动及规划管理工作，本规划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与开发建设，均应符合本规划。

### 第 77 条 规划修改

本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如需调整，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 第 78 条 规划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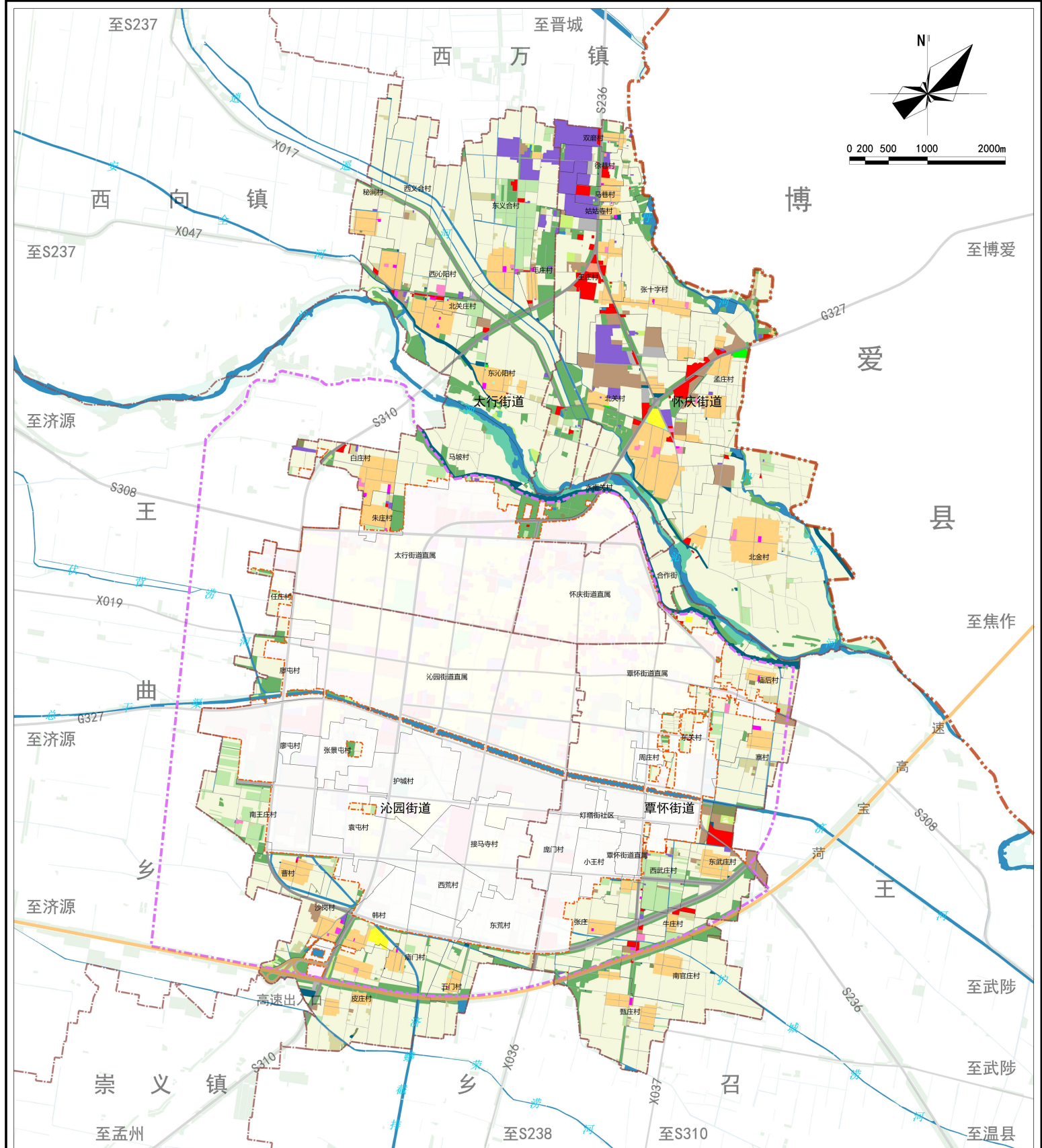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由沁园、覃怀、太行、怀庆街道办事处按照其行政管辖范围，分别进行规划实施。

## 附图

- 一、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二、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三、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四、村庄建设边界图
- 五、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六、村庄布点规划图
- 七、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沁阳市沁园街道、覃怀街道、太行街道、怀庆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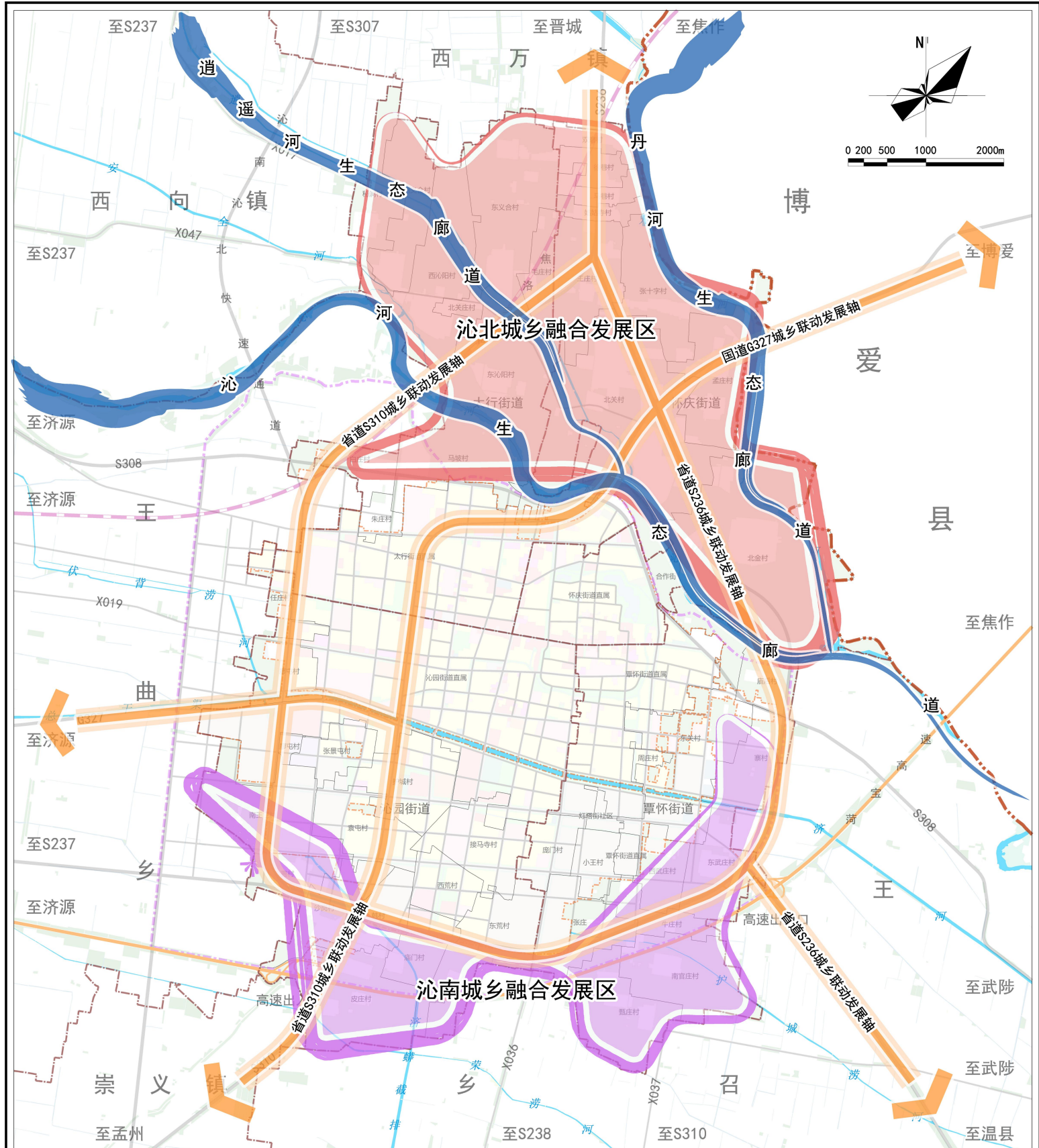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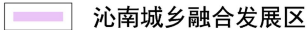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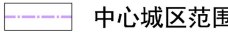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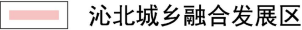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图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沁阳市沁园街道、覃怀街道、太行街道、怀庆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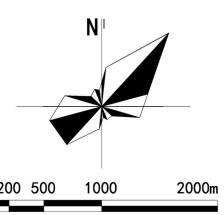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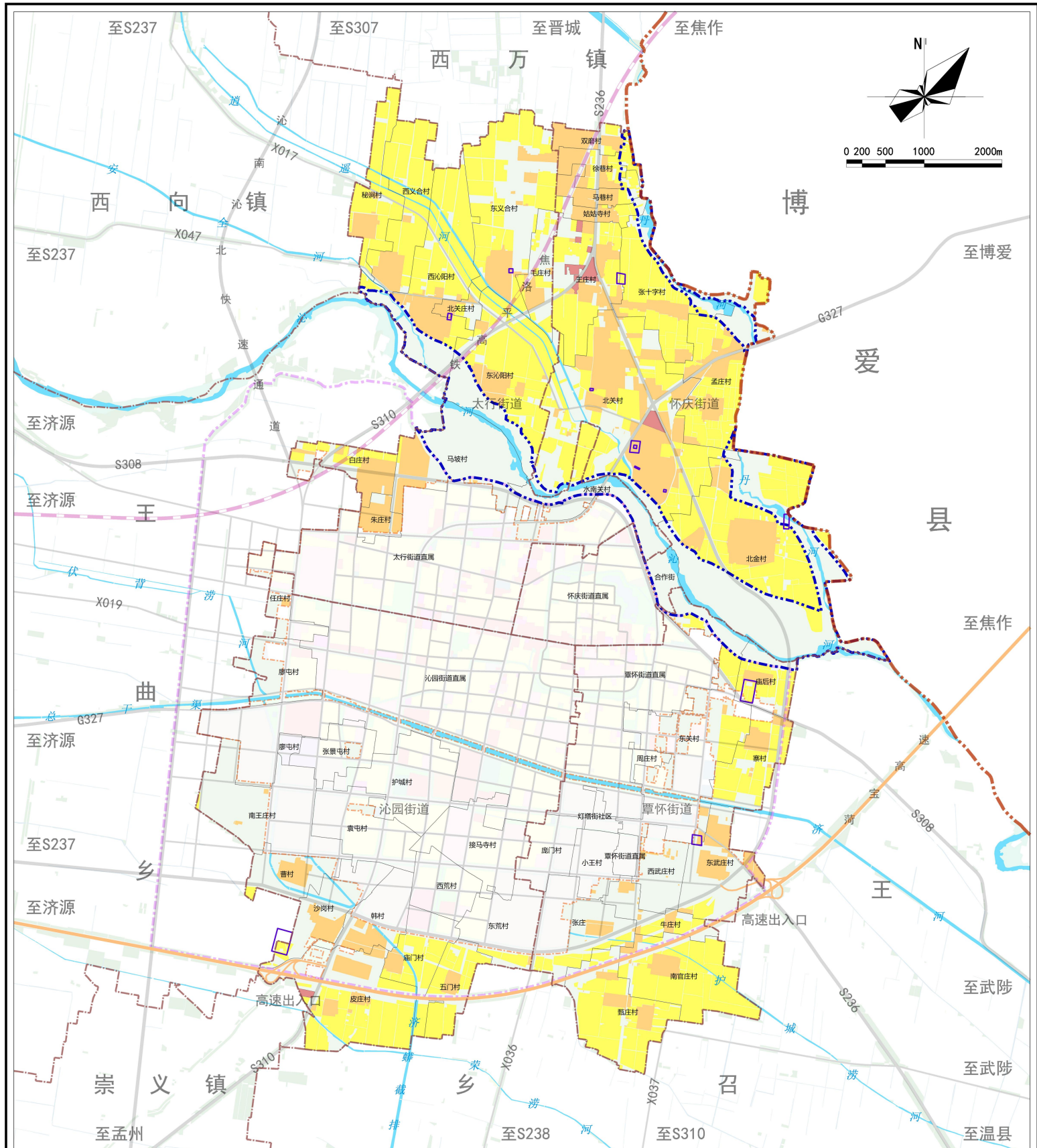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    |   |   |   |
|----|---|---|---|
| 图例 |  城乡联动发展轴   |  沁南城乡融合发展区 |  乡镇界 |
|    |  滨水生态廊道    |  中心城区范围    |  村界  |
|    |  沁北城乡融合发展区 |  县界        |   |

# 沁阳市沁园街道、覃怀街道、太行街道、怀庆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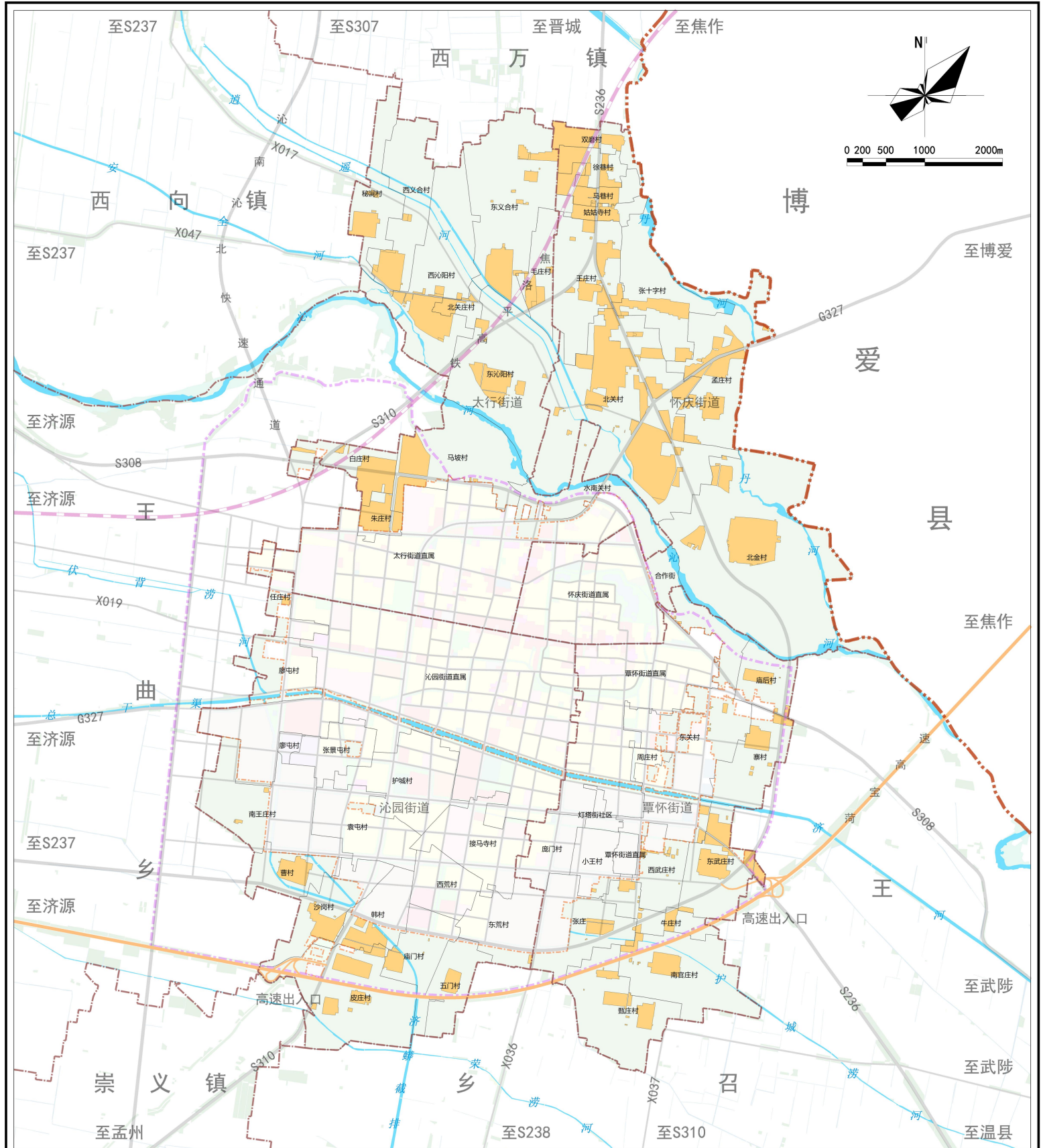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           |            |         |     |
|-----------|------------|---------|-----|
| <b>图例</b>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历史文化保护线 | 县界  |
|           | 村庄建设边界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乡镇界 |
|           | 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城区范围  | 村界  |

# 沁阳市沁园街道、覃怀街道、太行街道、怀庆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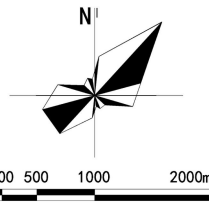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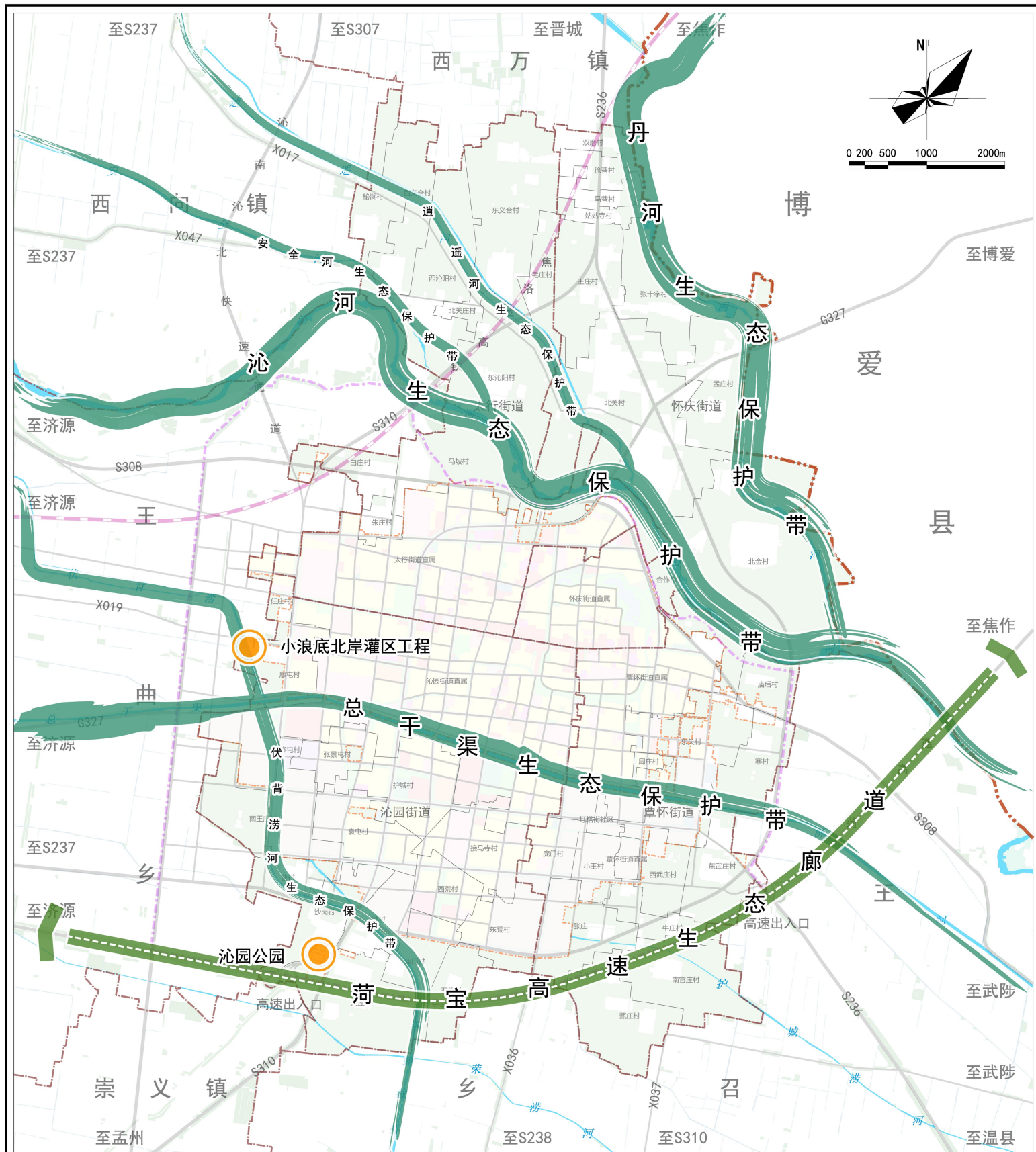
村庄建设边界图



- |    |  |        |  |     |
|----|--|--------|--|-----|
| 图例 |  | 村庄建设边界 |  | 乡镇界 |
|    |  | 中心城区范围 |  | 村界  |
|    |  | 县界     |  |     |
|    |  |        |  |     |

# 沁阳市沁园街道、覃怀街道、太行街道、怀庆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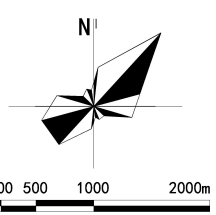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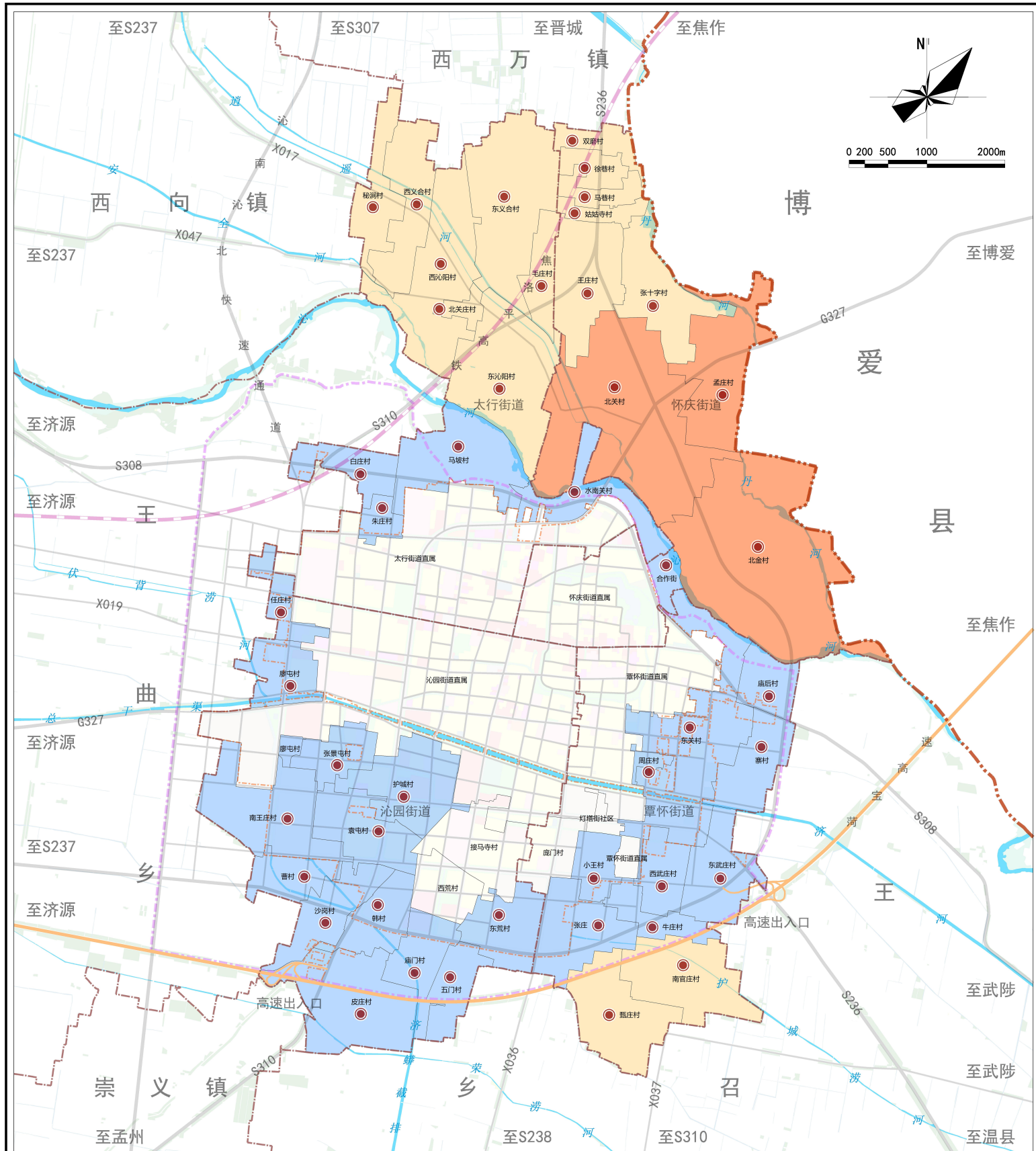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    |  |         |  |        |  |     |
|----|--|---------|--|--------|--|-----|
| 图例 |  | 生态节点    |  | 中心城区范围 |  | 村界  |
|    |  | 生态廊道    |  | 县界     |  | 乡镇界 |
|    |  | 滨水生态保护带 |  |        |  |     |

# 沁阳市沁园街道、覃怀街道、太行街道、怀庆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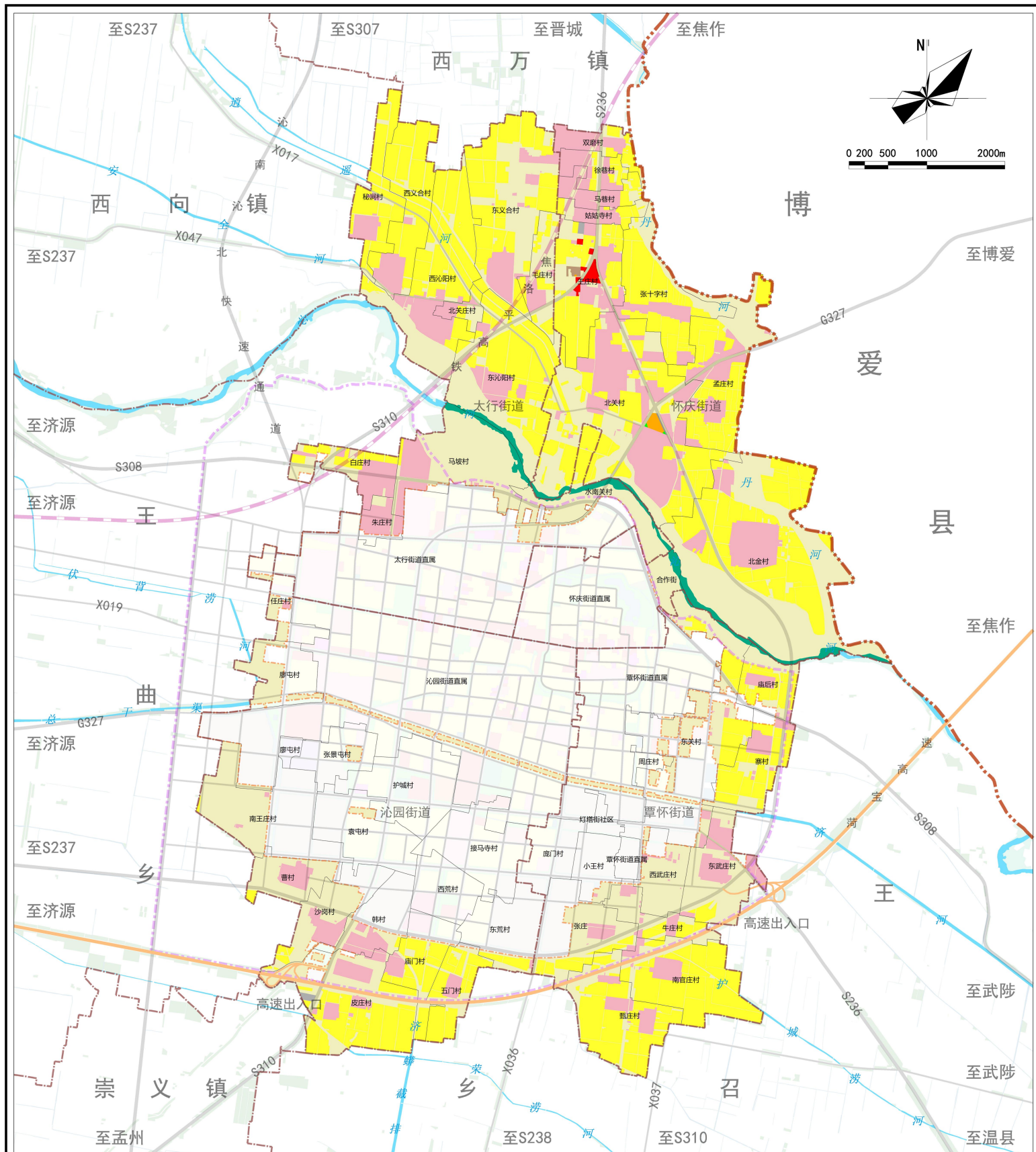
村庄布点规划图



- |    |   |  |   |
|----|---|--|---|
| 图例 |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5px; height:15px; background-color:orange;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集聚提升类 |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5px; border-bottom:1px dashed black;"></span> 中心城区范围 |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5px; border-bottom:1px solid black;"></span> 村界 |
|    |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5px; height:15px; background-color:blue;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城郊融合类   |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5px; border-bottom:1px dotted black;"></span> 县界     |   |
|    |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5px; height:15px; background-color:yellow;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整治改善类 |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5px; border-bottom:1px dash-dot black;"></span> 乡镇界  |   |

# 沁阳市沁园街道、覃怀街道、太行街道、怀庆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    |       |       |       |        |    |
|----|-------|-------|-------|--------|----|
| 图例 | 生态控制区 | 村庄建设区 | 工业发展区 | 中心城区范围 | 村界 |
|    | 农田保护区 | 居住生活区 | 绿地休闲区 | 县界     | 乡界 |
|    | 一般农业区 | 商业商务区 | 交通枢纽区 |        |    |